

農田水利會 應受 特別監督與輔導

水利局 黃清林



榮華壩

農田水利會是依水利法第12條組成的地方農田水利事業團體，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並賦予公法人團體，擁有多項公權力，在運作上有相當大的便利與權限。為防止公權力之濫用而違反政府政策法令或妨害公益，並協助事業發展，政府乃特別加以監督與輔導，並給予必要的經濟補助或技術援助。茲將農田水利會的輔導單位和權責畫分、水政一元化經過，及今後農田水利會的輔導等，分別說明於下。

輔導單位和權責畫分

農田水利會屬公法人團體，有別於其他私法人的人民團體，因此政府的監督輔導政策也較為特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條：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管全國水利業務監督輔導之單位為經濟部水利司，主要權責在核定農田水

利事業，及核准或核備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農田水利會有關各項制度與規章等。茲分述如下：

1. 核定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及核准省（市）主管機關對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撤銷。及核准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需徵收工程用地。

2. 核備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會員代表及會長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其會議程序，以及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等事項。

3. 核備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農田水利會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辦法。

4. 核准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及核備省（市）主管機關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農田水利會。

省水利主管機關——省政府，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5條：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事宜，在省（市）責成省水利局（市工務局或建造局）執行。另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90條：水利會之行政管理包括人事、財務、主計及各項制度，應秉承水利局監督輔導執行，亦即凡一縣（市）以上農田水利會各項業務及一縣（市）以內水利會之行政管理及各項制度，應受

水利局監督輔導，其主要權責如下：

1. 根據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擬訂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如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畫變更時，依權責或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撤銷之決定。

2. 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之行使發生爭議或窒礙難行時，予以決定。

3. 核定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各額，及遴選會長候選人2—3人，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會長因故出缺時，派員代理其職務。

4. 擬訂農田水利會課徵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標準及辦法。及指定農田水利會經費由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代收經營。

5. 擬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財務處理辦法，及預、決算編制辦法。

6. 擬訂農田水利會的組織、編制、會員代表和會長的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以及各級職員的任用、待遇及管理事項。

7. 擬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及會長與會員代表的考核、獎懲辦法。

8. 農田水利會如有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會長違反法令，影响水利事業糾正無效時，予以撤職處分。會員代表不按規定行使職權或違反法令，影响水利事業，經糾正無效時，得撤銷其會員代表資格。

9. 核准農田水利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違反政府政策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予糾正或撤銷其決議。對預算等重要議案拒不審議或拖延時，逕予核定交水利會執行。

10. 水利會應執行事項確因無力執行時，予以必要的經濟補助或技術援助。

縣水利主管機關——縣政府，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5條，由建設局（科）做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事宜。另依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90條第2項：水利會事業區域在一縣市以內者，以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級監督輔導機關，省主管機關為第二級監督輔導機關，區域在二縣市以上者，省主管機關為監督輔導機關，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水利會事業區域在一縣市以內除行政管理及各項制度秉承水利局監督輔導執行外，均屬縣市政府（建設局）之權責，主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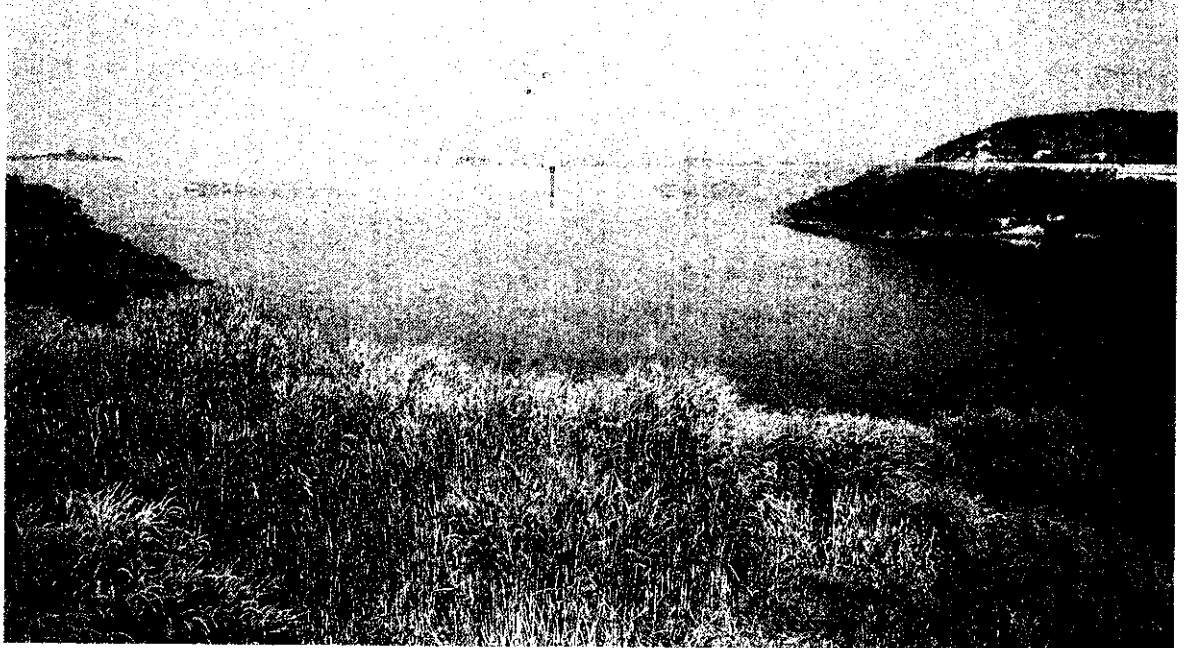
1. 農田水利會因辦理水利設施，施行測量調查，有拆除障碍物之必要時，由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處理。發生之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得要求補償，如有爭議，亦由縣政府決定。

2. 核准農田水利會為緊急搶救洪水災害，就地徵用必需的物料、人工、土地，拆毀妨碍水流的障碍物。

3. 核准一縣市内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重要議決事項。

4. 糾正或制止農田水利會如有違反法令或怠忽責

鳳山水庫



任，妨害公益事項。

5. 輔導水利會會員代表和會長的選舉、罷免事項。
6. 審查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
7. 會同處理農田水利會選舉糾紛、舞弊事項。

水政一元化

在監督、輔導事宜及權責劃分上，對水利會營運關係最密切者為台灣省水利局。歷年來農田水利會有關人事、主計及會務、工務等監督輔導業務，分別由該局人事、主計兩室及水政、工務、設計等組分別辦理。各水利會須報經水利局核定始可辦理的案件，均需分別由該局有關組室洽辦。間有部份案件，牽涉數個組室，則須逐一送會，各簽意見，再行呈判。或因各組室立場不同，權責難分，以致無法迅速獲具體結論，對水利會業務之進行影響極大，工作效率自然降低。政府有見及此，曾一再指示水利局將水利會業務的監督事宜，盡歸一個單位辦理。

及至健全水利會方案於64年1月1日實施後，水利局依照實施要點第18點規定同時實施水政一元化。主要內容為將水利會的主計、人事業務盡歸水利局水政組統一指揮，會計業務併入水政組第一課，並由該組增設第二課，辦理水利會各項人事業務。水利會的工程，凡屬政府補助各會的工程經費及農復會、經合會補助的經費，仍照規定程序由水利局主計室負責監督指揮辦理，工程業務則除各會自辦的工程等，由水政組灌溉管理課負責審查、監督、抽驗等事項外，其他各種補助工程設計、預算之審查以及工程監驗等工作，仍由設計組、工務組分別辦理。

自實施以來，對於水利會的主計、人事及部分工程業務盡歸水政組，使事權得以統一，工作效率自然加強，業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健全監督輔導

農田水利會被賦予多項權力，所以營運之良窳，影響農村建設及農民收益至鉅，而水利會之營運，與政府輔導監督有直接關係。茲以健全方案結束，農田水利會已依法產生會員代表及會長接續推展會務，在此制度更替之際，以檢討過去、展望將來之懷，提出對農田水利會業務營運之監督輔導拙議如下：

一、關於體制型態的運用問題

農田水利會的組織型態應以何種為適當，在7年餘健全方案實施期間經有關機關集會反覆探討研商，始決定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定的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會長則由政府遴選2—3人交由代表會票選的地方水利事業團體型態。將來的運作輔導，為免重蹈健全方案前的覆轍，宜着重2點：

1. 慎選會長人選，以品德、能力、思想、抱負及服務真誠為標準，絕對避免地方派系之介入及其他安排。

2. 對代表會的權限和運作，亦將依法限制，如不準成立專業小組干擾公務、嚴禁承攬工程、干預人事等事情，或則一經查出即撤銷其資格等。

二、關於會費徵收標準問題

降低會費徵收標準，固可直接減輕農民負擔，但會使水利會缺乏足夠財源以推展會務，甚或降低服務品質，緊縮工作，或另立各日收費挹注，實質上不能達到減輕農民負擔的要求。目前會費收入，僅用人費平均高達73%（最高達92%），至於主要灌溉業務及

承包——
土木、水利、
建築工程

上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鎮文仁路68號

電話：(05)3832094 林欽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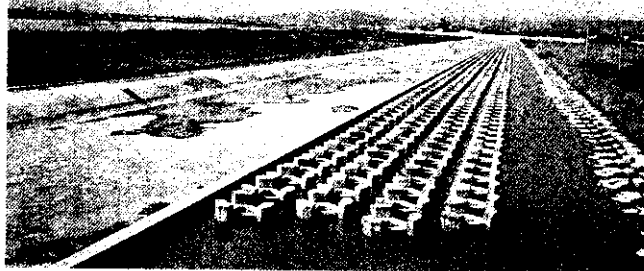
設施維護管理費用，絕大部份仰賴政府補助，實非正常經營之道。因此，適度合理的調整會費（現行標準最高270公斤，最低20公斤，平均219公斤），使其能自力運作，似屬首策。至於所謂適度合理的會費，則應從農民的負擔能力、經營效率及其需要服務之程度來衡量訂定，但由於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已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300公斤，所以在上述規定範圍內，由各會斟酌情形依合理會費計算模式重新擬訂。

三·關於水利會用人標準問題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水利會以每150公頃設置一員額為原則。此項原則在「健全方案」實施初期即予執行，對健全水利會財務方面裨益良多，儘管各會對此項標準都有異議，認為不能符合業務需要，但經7年來的執行，實質上尚無重大困難。至於恢復原體制後部份個別的特殊情形，水利局已就各會業務及財務情形，逐一檢討其編制組織。

四·關於建立灌溉業務制度問題

本省農田水利會計有工作站 273站（72年4月統計），均為水利會最重要的基層工作單位，其工作效



台北防洪二重疏洪道入口固定堰

率良窳，影響農場經營及會譽至鉅。水利局有鑑於此，乃自70年度起成立計畫，廣邀專家，並承農發會全額支助經費，擬訂工作站業務規範，以簡化工作，建立統一管理制度，以為工作站人員的作業指針，使站務系統化、有效化、簡單化。此項計畫，於72年6月完成，並提出「工作站業務規範」供作業依據。

五·關於加強灌排水設施改善維護問題

水源確保和設備之完善，為水利會事業之基本，

權慶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

砂石買賣、
重機械出租、買賣等

台東市志航路一段593巷22弄9號

電話：(089)222216 郭櫻聰

而目前全省各水利會的工程設施造價現值約為 500 億元，依工程實例，改善維護費用應為工程造價的 3 ~ 5 %，即每年最少應有 15 億元以上。但實質上 10 年來的投資都偏低，僅及需要的 20 % 左右。以 68 年度為例，包括政府補助全年投資只有 8 億 2 千萬元，其中屬維護改善者為 4 億 1 千萬元，距離實際需要甚遠，以致管理不善，設施荒廢，嚴重影響農田場的灌排水。應健全水利會，使其能有充份人力與財力負擔改善維護設施的任務。建議以 5 年為期，把目前每年 3 億元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工程補助款提高為每年 12 億元。並責成各水利會配合 6 億元，加速並徹底改善現有不良設施。

六·關於水利會職員權益及素質問題

水利會員工秉承政府之命推行農田灌溉業務，理應為公務員。目前在待遇薪給方面雖儘量採行公務員標準，但在福利退卹、年資採計及任用方面均無公務員之資格，致新進專才人員選用不易。以 69 年統計，水利會員工在 41 歲以上者佔 69 %，大專畢業者僅佔 8 %，顯見水利會員工素質不高，且漸趨老化，影響業務之推展。水利局曾努力促使考銓單位認可水利會員

工的公務員資格，獲得初步諒解與原則同意，嗣因健全方案之實施而擱置，而今水利會雖恢復人民團體體制，宜將再為水利會員工公務員資格認定努力，謹請上級能予支持協助。

七·關於健全輔導監督制問題

水利會之輔導監督，原規定分由省、縣（市）對水利會以一級或二級監督機關地位加以監督輔導，由於權責不够明確，在執行上常有困難且缺乏效率，因此在健全方案實施時，改由省水利局直接監督輔導，縣（市）協助，屬奉為有效執行輔導工作並將原由該局人事、主計、水政分執之輔導工作一元化，以提高輔導效率，本次組織通則及組織規程修訂後，再賦予水利局輔導監督的重大任務，所以水利局除加強人力質量，引用新的企業管理觀念及進步的灌溉排水技術，加強輔導監督工作外，為因應水利會的新結構型態，在形象上，亦將自健全方案時期以監管為主的做法，逐漸改變為輔導為主，監督為輔的形態，以尊重水利會公法人的地位權益，並促使水利會能真正自立自主，減少對政府的依賴，確實負責起承政府之命，推行灌溉業務的設立使命。

承包——
土木、水利、
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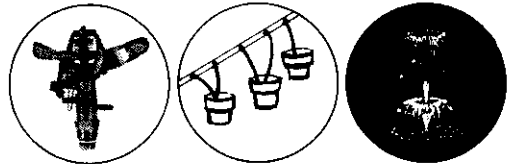
聖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 75 號

電話：(05) 3851509 陳慶瑞

TOTAL IRRIGATION SYSTEMS
GREEN RAIN

粒粒果實皆需露水的滋潤！
條條魚蝦皆需新鮮的空氣！
您希望提高產量與品質嗎？
讓綠水來解決您的問題吧！



噴 灌 滴 灌 噴 泉

噴 霧 加 濕 給 氧

全自動控制系統

- 所有相關器材銷售總匯
- 規劃、設計、估價、施工、顧問
- 優良的品質，信譽的保證

台灣綠水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 5375670 ~ 1